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公 111 偵 20589 字第

00035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0589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

件，本案告訴人徐昆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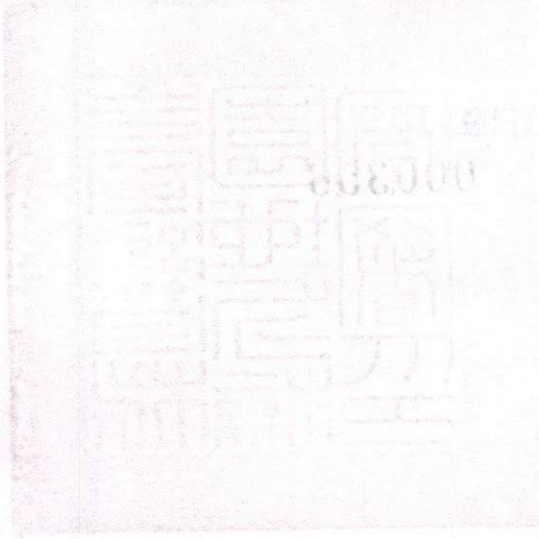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1 年 9 月 1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徐昆文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公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15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四、本案前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為公示送達，惟後有在不起訴書狀增添附件附表一至五，故重新製作書類且重為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劉威宏 決行



蘇秀會永發